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5480號

原　　告　協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被　　告　周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周雅婷之住所在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已據原告於起訴狀陳明甚詳，並有其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